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性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主要境外客户老挝旺塔矿业	11
三、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环保与能耗	1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了《关于广西森

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6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根据审核问询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列示的主要直销客户中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均不涉及矿业开采，且还存在个人客户。

（2）我国黄金生产行业呈现出重点大型企业（集团）主导，同时存在大量中小型生产者的产业结构，大型、中型、小型黄金生产厂商对选矿剂药剂审慎性的表现也各有不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均保持了持续性和稳定性，但也出现了少量客户在初次采购后未持续采购的情形。

（4）发行人在经销商提出异议后同意将终端客户转由经销商维护主要是出于维护客商关系、未来客户开发两方面考虑。

（5）主要经销商广西伊万特、昆明赛铭克报告期内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次年即成为主要客户，上述两家公司主要人员在经销公司产品前均在相关行业内从事相关服务并有一定客户积累，其后续业务具有一定发展基础。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中大量为报告期内新合作客户。

（7）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非法人实体占比为 24.75%、21.73%、13.02%、5.25%；经销模式下非法人实体占比为 10.76%、16.46%、9.17%、10.38%。

（8）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早期阶段，发行人选矿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和技术支持多是进行对比试验、浸出试验及工艺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在提交报告后客户还需要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生产计划对公司产品进行进一步的试验论证，整个过程耗时可能较长。

请发行人：

（1）说明直销客户中主营业务不涉及矿业开采是否为贸易商，列示直销客户中生产企业、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变动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掌握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进一步结合终端使用者所在地，说明直销客户中境内外销售收入区域性构成情况，与境内外黄金分布情况是否匹配。

（2）按大型、中型、小型黄金生产厂商分层列示生产型直销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其占比、销量及其占比各期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结合境内直销、经销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与我国黄金生产以重点大型企业（集团）主导的特点。

（3）列示各期主要直销、经销客户合作中断而未连续采购的具体情况及中断原因，是否为选矿剂无法达到预期浸出率所致；选矿剂是否为黄金生产必备产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型黄金企业持续生产却并未采购发行人选矿剂，分析原因，该企业是否采用其他企业竞品或改用氰化钠。

（4）说明经销商在维护客商关系、未来客户开发方面所起作用，是否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依赖，该类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相关责任划分、分担情况。

（5）说明报告期内新成立客户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该类客户销量、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报告期前成立的客户存在差异；广西伊万特、昆明赛铭克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占其各期营业额比例，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如是，与“在经销公司产品前均在相关行业内从事相关服务”是否存在矛盾。

（6）说明报告期内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该类客户销量、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其他报告期前开展合作的客户存在差异。

（7）结合黄金生产企业采购特点，说明直销、经销模式下均存在非法人实体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如何关注、跟进和了解个人经销商的库存情况、个人直销客户的终端使用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执行的有效性；对非法人实体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8）说明原采用氰化钠作为选矿剂的黄金生产企业是否可以采购发行人产品直接投放使用，新客户的开发是否都需要选矿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生产试验过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接洽指导后依旧生产试验失败而无法销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9）说明各期境内销售国企、民企和个体经营者销售数量、收入占比，分析新增或退出的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非法人实体销售情况的核查过程，包括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等，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 4、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与法务负责人；
- 5、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记录；
- 6、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7、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经销商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经销商在维护客商关系、未来客户开发方面所起作用，是否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依赖，该类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相关责任划分、分担情况。

1、说明经销商在维护客商关系、未来客户开发方面所起作用，是否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依赖，该类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经销商在维护客商关系、未来客户开发方面所起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经销商仍占据较高的比例，客户也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这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创新型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度需要逐步提高密切相关。同时黄金生产行业有着特殊的行业特点，矿区生产企业多位于较为偏远或荒凉的区域，现场选矿剂测试和推广存在较大的难度，仅靠发行人的销售队伍无法完成大范围的推广工作。因此发行人在产品进入市场初期除自身通过展会、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外，还依靠各地的经销商在当地进行推广。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地体现订单驱动的特点，公司不与固定的经销商建立长期捆绑的经销关系，而是在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故公司未对经销商进行多层级设置。

经销商在维护客商关系的作用具体如下：（1）经销商更贴近终端用户，能够及时的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并向公司提出反馈，使公司可以及时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认可度。（2）经销商更贴近市场，更了解市场竞争动态，有助于公司对竞争者的行动及时反应，维护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

经销商在未来客户开发方面所起作用具体如下：经销商利用自身从业过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建立的推广渠道，与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并将公司产品推荐给潜在客户，为公司创造未来与潜在客户合作的机会。

（2）发行人是否对部分经销商存在依赖，该类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453.94	12.41%
2	莫永聪 新疆中和润祥矿业有限公司	经销	470.34	2.3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鄯善工业园区东鑫物资经销部		797.82	4.04%
3	宫德文	内蒙古金蝉选冶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613.88	3.11%
4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43.14	2.75%
2019 年度					
1	昆明赛铭克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25.52	12.96%
2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19.20	12.92%
3	莫永聪	新疆中和润祥矿业有限公司	经销	418.67	2.68%
		鄯善县大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30.27	0.83%
2018 年度					
1	获嘉县卓珩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1,751.39	12.39%
2	莫永聪	鄯善县大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407.64	2.88%
		鄯善县特兴物资批发部		266.63	1.89%
		新疆中和润祥矿业有限公司		7.38	0.05%
		莫永聪		2.95	0.02%
3	辽宁金蝉黄金选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	617.93	4.37%
4	瑞丽市华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销	535.44	3.79%
2017 年度					
1	陕西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49.20	5.46%

*说明：对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含 ODM 模式下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一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5%以下，在销售金额上不存在对少数经销商的依赖，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经销商数量（家）	60	64	67	54
其中：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	9	6	12	6
交易额 50 万元-200 万元	16	12	11	11
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	35	46	44	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多为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采购规模在 2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家数占各期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客户数量比例均在 80%以上。发行人在经销商客户数量及规模上不存在对少数经销商的依赖。

同时，通过不断地产品升级和设备工艺优化改进，发行人在产品有效合成、得率提高、成本控制等方面已经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经销商亦依靠发行人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而是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依存关系。发行人亦正逐步完善自身销售网络，销售能力逐步增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依赖的情形，该类经销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相关责任划分、分担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及《反商业贿赂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与法务负责人，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涉及商业贿赂且被起诉、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约定，相关责任划分、分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购销合同》及《反商业贿赂协议》，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与法务负责人。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制度》，若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员工，发行人将依法处理。

发行人与合作中每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经销商在签署销售协议外还会额外签署《反商业贿赂协议》，该协议对反商业贿赂事项有明确约定，经销商及/或经销商职员出现商业贿赂情形时，发行人均有权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同时由经销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并有权将经销商列入“黑名单”，不再与经销商开展任何合作；发行人亦承诺不会要求经销商对发行人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并将依法处理向经销商索要商业贿赂的员工。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没有被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记录。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避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合作中的主要经销商亦签订了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约定了相关责任划分、分担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与反商业贿赂有关的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主要境外客户老挝旺塔矿业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旺塔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选矿剂用于其位于老挝阿速坡省的金矿生产。报告期内旺塔矿业有限公司原通过国内各渠道采购公司产品及其他类似产品应用于黄金生产，自 2019 年末转向公司直接采购。

（2）发行人 2017 年外销客户 Tianjin HuakanMining (Lao) Company Ltd.为天津华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矿山，2017 年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因客户属于生产型企业且规模不大，不享受老挝进口免税政策，为降低采购成本，该客户后续转从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老挝进口经销商处采购发行人产品。

（3）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客户 LAO CHEMICAL PRODUCTS TRADE IMPORT-EXPORT CO.,LTD 为老挝本地矿用化工品经销商，2019 年起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旺塔矿业，后续因旺塔矿业与发行人直接合作未继续向旺塔矿业销售。

（4）2020 年发行人向老挝销售收入为 3,493.75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向旺塔矿业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旺塔矿业采购公司选矿药剂的渠道变化情况及发生原因、各渠道是否均享受老挝进口免税政策；目前旺塔从公司直接采购是否可以享受进口免税政策，如否，该公司大量直接采购而非通过当地进口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

（2）结合产品销售定价、税费等考虑因素，说明在“量高价优”的定价原则下，2020 年 1-6 月销量大涨的老挝旺塔矿业销售单价从 1.18 万元上涨至 1.19 万元，与同期各区域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向老挝旺塔矿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该客户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3）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在销售定价、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4）说明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的相互印证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销售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2）对发行人向老挝旺塔矿业基本情况、销售真实性、销售金额与该客户业务规模匹配性、是否存在囤货情况、发行人与该客户资金往来情况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而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出口报关单、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国际销售事业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等查询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在外贸管理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发行人通过将其产品直接出口销售给境外客户，境外客户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独立开展生产或产品销售行为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在境外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被限制进口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亦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我国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业务取得如下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发证机关
1	森合高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63504	长期	2015.6.5	邕州海关
2	森合高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不适用	05046654	不适用	2020.1.10	南宁市商务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而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文件，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总监、国际销售事业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依法办理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

上述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规定时间申报并缴纳已申报的税款，无漏税、偷逃税款、欠缴税款的记录，无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已按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已缴清所有已申报税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海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规定及我国海关、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环保与能耗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及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总量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4）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查阅黄金选矿剂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 2、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取得募投项目批准文件；
- 3、取得并审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5、对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必应搜索、360 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基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因此，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①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柴油，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在一万吨以下，且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未将发行人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

根据《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广西“十三五”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主要如下：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2020 年比 2015 年下降 (%)
节能指标	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	约束性	0.63	≤0.54	14.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经换算成吨标准煤能耗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均在上述指标以下，符合《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的节能指标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占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占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耗用能源	14.20%	16.63%	13.92%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能源由原来的柴油逐渐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投资建设了 RTO（废气催化焚烧炉）设备，将生产废气先经电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 RTO 催化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余热回收再利用，并对坩埚炉燃烧系统进行节能改造，通过改造，提高了加热效率，使单位产品气耗大幅降低。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致力于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专门优化生产工艺，新建低温合成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定制反应釜、自动冷却链板机、自动给料系统、自动雾化造粒生产线等整套设备，解决了产品生产工艺中低温合成阶段部分设备能耗偏高的问题，同时做好投料的连续性及产品出炉的及时性，实现了节能目的，提升了年节能率，单位能耗逐渐降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耗用能源占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效水平较高，节能效果较好。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存在高耗能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废气和粉尘经环保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后合格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桂环函〔2020〕804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桂环函〔2019〕76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桂环函〔2018〕43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 号）、《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均不在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之内，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公司是以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顺应矿业领域清洁生产的大趋势，依靠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核心技术优势，致力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生产，以实现“绿色矿山，环保提金”为目标。公司产品“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主要可在金、银等贵金属提取行业生产中作为传统剧毒浸金药剂氰化钠的替代品，实现环保提金。

工信部 2016 年颁布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推进有毒有害物质替代”。

自然资源部 2018 年颁布的《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提出“推动黄金矿山绿色生产建设，宜采用环保型浮选工艺和提金药剂进行生产。”

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列入鼓励类产业，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属于鼓励类产业。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 月颁布的《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黄金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结合的原则，以氰化尾渣、含氰废水及重金属污染防控为重点，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提高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无氰或低氰浸金药剂提金。鼓励研发金矿无氰提金及清洁氰化提金技术”。

公司产品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生产许可证或特殊生产资质的产品，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成年产能为 2.2 万吨的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在建项目为“明阳工业园厂区技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为“新建年产 3 万吨黄金选矿剂及配套尾气处理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明阳工业园厂区技改扩建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黄金选矿剂及配套尾气处理设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亦为募投项目。

就公司已建项目，公司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	2014 年 1 月 22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经建字（2014）6 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3 月 28 日，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经验字（2017）3 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核准意见》

就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公司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1	年产 4 万吨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技	1.1	新建年产 3 万吨黄金选矿剂及配套尾气处	森合新材料	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450127-26-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改及扩建项目		理设施项目		023305；南审环建〔2020〕40号
		1.2	明阳工业园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森合高科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112-26-03-015612；南环经建字〔2014〕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森合高科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112-26-03-015612；南环经建字〔2014〕6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审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63号）、《广西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限制类、淘汰类投资项目指导目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桂环函〔2020〕80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产生消极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柴油。

如本题“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符合《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的节能指标要求。

2017年6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桂政办发〔2017〕79号），规定积极利用先进发电技术，进一步降低火电企业发电煤耗，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因此，发行人使用天然气符合《广西节能减排降碳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十三五”规划》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	生产用电量（千瓦时）	5,062,229.00	3,364,807.00	3,966,362.00
	单价（元/千瓦时）	0.57	0.57	0.63
柴油	采购量（吨）	45.42	29.73	40.14
	单价（元/吨）	5,123.74	6,047.25	6,284.68
天然气	购气量（方）	4,456,747.00	2,959,042.00	3,933,172.00
	单价（元/方）	2.65	3.62	2.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生产能源由柴油逐渐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从而有效降低能耗，柴油仅用于厂房内叉车供能、应急发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获得南宁市清洁能源专项补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致力于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专门优化生产工艺，新建低温合成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定制反应釜、自动冷却链板机、自动给料系统、自动雾化造粒生产线等整套设备，解决了产品生产工艺中低温合成阶段部分设备能耗偏高的问题，同时做好投料的连续性及产品出炉的及时性，实现了节能目的，提升了年节能率，单位能耗逐渐降低。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形。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如下：

主体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公司	2018年2月5日，广西荣辉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臭气浓度）达

主体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荣监字〔2018〕第 055 号）	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氨）达标。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荣监字〔2019〕第 913 号）	生活废水排放（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达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达标；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厂界噪声达标。
	2020 年 9 月 27 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荣检字〔2020〕第 931 号）	生活废水排放（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达标；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达标；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厂界噪声达标。
	2020 年 12 月 15 日，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荣检字〔2020〕第 1279 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烟气黑度）达标。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证明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自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南宁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20日、2021年1月12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证明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自公司设立至2020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主要搜索引擎（包括但不限于百度搜索、必应搜索、360搜索等）、主要财经门户网站（包括但不限于新浪财经、和讯网、东方财富网、财经网、凤凰网、中国金融网等）、主要财经报刊（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对相关媒体报道进行检索，未检索到与发行人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报告期内的环保守法情况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除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手续外，其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取得了项目建设所需的主管机关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2021年 3月 18日